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杨忠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关于独立董事杨忠臣先生的履历、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等相关文件，我们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询问。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提名杨忠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我们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永平: 刘永平

慕福君: 慕福君

闫玉昌: 闫玉昌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